

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
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
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752-8581538 传 真：

地 址：惠东县河南路148号

受托方（乙方）：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813701313 传 真：

地 址：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99号1栋2单元23层2301

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

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委托方（甲方）：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中介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模式，乙方作为中选人，承担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为明确两方的工作任务和权利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两方信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1、改造建筑排水立管 283.8km；2、新建小区及市政 DN150~DN600 排水管 140.19km；现状排水管网清淤、修复 4250m，洗管洗井 19000m；3、道路破除修复 172840m；4、数字化智慧排水平台搭建：构建排水系统平台框架，设置排水管网监测点 106 个，城市内涝点监测点 14 个，河道监测点 2 个，雨量监测站点 9 个，构建排水系统大数据和建立排水数据建模分析系统。

项目总投资估算 31441.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083.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12.59 万元，预备费 1412.12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32.88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

三、委托工程的具体工作项目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惠东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东府〔2023〕121号）有关规定，就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按相关要求对项目工程概算审核，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确保通过审查。审核单位需要增加专家评审环节，至少3名专家参加评审，专家须具备工程造价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且不得为本单位人员，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咨询服务最终成果文件之一。

四、履行期限、方式

1.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应于8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该项目工程概算审核工作，出具的概算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内容包括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两份。

2.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图纸有错漏或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均要如实书面报告甲方，甲方协调建设单位完善后再由乙方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

五、审核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审核服务费用由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乙方。

2、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结果金额为：11408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零捌拾元整，本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

3、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审核概算工作，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合格后，由甲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乙方审核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慧谷支行

账号：51050110092009999888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审核所需全套基础性技术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应按甲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的，或工程内容调整的，因此而调整概算审核内容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概算审核成果文件的延迟一个日历天扣除服务费的5%。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应提供成果资料一式两份。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进行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审核的概算书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的相应要求和规范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否则重新编制。

4、乙方需要配合后续的概算评审工作，对评审意见进行解释、修改。

甲方如有后续服务，乙方应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按规定进行概算审核工作，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及损失的，由两方另行商定解决。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执壹份，有关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于项目概算审核结束、合同项内的权利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MA6201P790

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慧谷支行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18813701313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17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20517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惠东县大岭街道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二期）-西枝江西岸片区排水防涝系统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37426011310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零捌拾圆整（¥114,08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并根据审核部门的相关意见，对编制审核的概算进行修编。。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22日